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師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師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行酒後駕車上路時間更正為「翌（2）日14時45分稍早前之某時許」、第8行補充酒測時間為「同日14時49分許」；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師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646號

被 告 林師正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師正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2時許，在位於高雄市某餐廳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日凌晨1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2）日14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二十二路及二十九路口時，因行車時吸菸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遂當場對其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師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06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
08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9 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張志宏